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隆進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732建號建物之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相對人黃隆進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